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大灾保险（上海山丰农业科技公司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必须是与上海山丰农业科技公司合作投资肉鸡饲养项目的当地肉鸡加工企业或肉鸡养殖合作组织签订肉鸡饲养合同的养殖场（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二）肉鸡存栏数 1000 只以上（含）；
- （三）投保时肉鸡在 40 日龄以上（含）；
- （四）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按期进行国家规定的免疫接种并有记录；
- （五）每一批肉鸡使用塑料网隔开放养，养殖密度合理；
- （六）每一批肉鸡在同一天转进，同一天转出；
- （七）肉鸡不与其它种类的畜禽混合饲养；
- （八）每只肉鸡脚上必须带上附有芯片和二维码的 RFID 智能鸡脚环，每只肉鸡对应的二维码唯一，投保人可向保险人提供关于二维码信息材料；
- （九）保险标的不得属于政府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累计死亡数量达到保险数量的 10%（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
- （三）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疾病，如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衣原体、支原体和球虫等；
- （四）中毒、供水供电等设备故障、其它动物侵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养殖期间混养其它不同品种、不同日龄的肉鸡，或混养肉鸡以外的其它畜禽；
- (三) 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四) 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六)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七) 被盗、走失、饿、互斗、中暑、热浪；
- (八) 淘汰肉鸡宰杀；
- (九)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肉鸡死亡；
- (十)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肉鸡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运输期间或离开本保险合同指定鸡场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放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 病死保险肉鸡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五) 母鸡超过 180 天，公鸡超过 270 天仍未出栏的肉鸡死亡；
- (六) 一切间接损失或费用；
- (七) 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起赔点以下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起赔点、免赔率

第九条 肉鸡投保数量以每批次饲养数量为准，每只肉鸡的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除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母鸡每只保险金额 25 元，公鸡每只保险金额 45 元。

保险数量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下由于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从首次发生保险事故开始累计,以累计死亡数量达到保险数量的10%为起赔点。当累积死亡数量达到保险数量10%的起赔点时,保险人对超过起赔点的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部分,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对应死亡数量以后,承担剩余死亡数量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数量的20%、25%或3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承保肉鸡出栏周期,母鸡以180天为上限,公鸡以270天为上限。

第十三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 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防疫记录;

(五) 地方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六) 无害化处理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根据保险肉鸡的保险金额和下表各阶段饲养天数及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母鸡饲养周期为 180 天分阶段赔偿比例表

阶段	饲养天数	赔偿比例 (%)
1	40-70	40
2	71-100	48
3	101-130	65
4	131-160	87
5	161-180	100

公鸡饲养周期为 270 天分阶段赔偿比例表

阶段	饲养天数	赔偿比例 (%)
1	40-70	20
2	71-100	27
3	101-130	37
4	131-160	49
5	161-190	62
6	191-220	75
7	221-250	88
8	251-270	100

(一) 发生第四条第一至四款列明的保险事故，且保险标的在该条保险责任范围累计死亡的数量达到保险数量 10% 的起赔点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高于起赔点的保险肉鸡死亡数量×单位保险金额×对应阶段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且保险标的在该条保险责任范围累计死亡的数量达到保险数量 10% 的起赔点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高于起赔点的保险肉鸡死亡数量×单位保险金额×对应阶段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每次事故需赔偿的保险肉鸡死亡数量×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鸡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肉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暴风：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 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一)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 互斗：肉鸡之间的互相咬杀与搏斗。

(十三) RFID 智能鸡脚环：指拥有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通讯技术的鸡脚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十四) 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7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